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57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华虹电子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1、华虹电子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0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华虹电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